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五号大院改造升级（二期）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562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施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筑美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1057868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信义路21号1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
招标人：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